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 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独立董事陶久华先生因出国无法参加本次董事会, 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周亚力先生代为出席,并根据其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向进 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 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 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向控 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申请委托贷款 18,000 万 元人民币,期限三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7.8%。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 关合同。

表决情况: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联董事赵辉先生、方岳亮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事宜,将在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 大会通知中明确。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